

标段编号：2019-440309-92-01-10420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及开办设施设
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附件 2：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凤琪			
资质类别及等级(独立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一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新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监控杆设立、通信光缆线路敷设工程等	257.60 万	张静	2022.11.01 2023.06.30	三岔河林场
2	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据图纸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采购。装,调试,达到甲方要求的视觉效果,细县详见招标施工图纸、技术器求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367.78 万	张静	2024.03.02 2024.11.15	保定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所有智能化工程	4361.49	2023.05.18	茂名
2	孟津新区高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外网系统、校内网系统、监控网系统、视频监控及道闸系统、标考视频监控系统及标考防作弊系统、IP 广播及标考听力备份、合并教室及体育场音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一卡通系统、录播系统、教学仪器及其他多媒体教学及办公设备等内容。按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99.88	2022.08.17	洛阳
3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N5 标段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的要求，乙方需按照具体建设内容深化设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N5 标段应急指挥大厅、二楼主辅会商室、一楼视频会议室、一楼大厅展示屏、视频会议系统机房改造等系统建设工作，并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2033.24	2022.08.18	榆林
4	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项目（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智能化工程）	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范围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数字电视系统、可视对讲及门禁、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行通道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LED 大屏显示系统、机房系统、UPS 系统、综合管路、四号地块屋顶航空障碍灯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532352.86 平方米。	1475.13	2020.07	杭州
5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特勤消防站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782.37	2020.10.12	温州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附件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及开办设施设备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光明中队营房建设项目智能化及开办设施设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公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03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张静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8198111075015	手机号码	0755-829942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机电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粤 123201420140572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 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备注
东北虎豹国家公 园“人虎冲突” 预警防护体系建 设项目绥阳分局	257.60 万	全过程	2022.11.01 2023.06.30	已完	/
深圳园燕华城项 目泛光照明工程	367.78 万	全过程	2024.03.02 2024.11.15	已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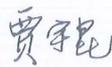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业绩证明文件一：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ZYSG-2022-761-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中标工程地点	绥阳林业局三岔河林场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张静（粤 1232014201405728）		
中标价格	257.6001 万元		
中标工期	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共计320日历天。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第152条和《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及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Z.Y. 2022-761 -51

正本

合同编号: SYLY-2022-RHCT00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1.2 工程地点: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三岔河林场。

1.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1.4 工程内容: 新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监控杆设立、通信光缆线路敷设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1.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有资料表述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文字说明为准,即通信工程、安装工程等。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日历天,工期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柒万陆仟零壹元 (¥ 257600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元叁角捌分 (¥: 57970.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当事人约定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给及有关条件进
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静; 身份证号: 1309281981110750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2320142014057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19) 9001101。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备案完成之日起 生效。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13.2 本合同副本 8 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分送有关部门。

13.3 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副本内容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春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1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绥阳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157212 邮政编码：58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845315020 电 话：13827489725

传 真：04533720708 传 真：0373-3712516

电子信箱：13845315020@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宁绥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0903006819245001486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纳税人识别号：91231024130632321F

备案机关意见：_____ 备案机关意见：_____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5日内组织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该审批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订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造价人员，每月25日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量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静；

身份证号：130928198111075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232011420140572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9001101；

联系电话：18843226363；

电子信箱：/；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主持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全生产管理等事宜。

ZYSG-2022-761-51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名称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	工程地址	绥阳林业局三岔河林场
开工日期	2022.11.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6.30
建筑范围	三岔河林场 8KM 环路	建筑类型	三岔河林场监控组网
结 构	地理光纤	层 数	1
工程造价	2576001.00 元	总 米数	8KM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绥阳林业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黑龙江省赛宝信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概况：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p> <p>三岔河林场：</p> <p>监控管理分机 1 台、高音广播设备 1 套、枪型摄像机 90 台、球型摄像机 1 台、声光报警器 42 台、网络监控一体机 2 台、3KVA UPS 1 组、核心交换机 1 台、光纤交换机 4 台、ONU 48 台以及立杆、引电、光缆敷设等。</p>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齐全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情况：合格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齐全

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评定情况：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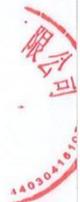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及安全性和功能性检测情况：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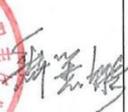
执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情况：完善

单位工程质量自检情况：合格

执行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合格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及施工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无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人虎冲突”预警防护体系建设项目绥阳分局工程，按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已完成 <u>100%</u> ，并经自检合格，报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竣工 单位 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和执业资格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和执业资格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名章):  	 年 月 日
监审 单位 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和执业资格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刘志彬

业绩证明文件二：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ZYSG-2024-062-5

项目编号：G1306002304782011-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就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重新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你方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格：3,677,851.23 元；

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

工期：198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项目经理：张静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注册编号：粤 1232014201405728）；

请中标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两群（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劳一鸣，成员：孙硕、王策。

合同编号：SBFZ-建安-施工-泛光(2024)-003(燕华)
(上册)

保定深圳高新技术科技创新产业园燕华城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保定市莲池区深圳园 BL-A-02-07 地块

发包人：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河北省保定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保定莲池区纬二路与经二路交叉LYBL-A-02-07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详见附件四、工程技术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图纸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达到甲方要求的视觉效果,详见招标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二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工程施工、成品保护、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全过程BIM技术应用与管理、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达到交付标准并通过发包人验收,承担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维护保修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项目全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的目标控制,安全、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界面划分要点:详见附件四、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含品牌库、界面划分)、深圳园燕华城泛光照明项目BIM应用与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与对接技术要求。

7. 工程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本工程全过程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成品保护、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检验检测、合同范围内包含的报批(如有)、报审(含施工方案报专家论证)、包单项调试及联动调试配合、包施工现场及周边关系协调、包含BIM技术应用与管理配合、包验收合格、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档案移交、包保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建和验收相关的资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和

验收的相关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发包人报建及验收的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报建而引起的需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的相关规费由发包人承担。

8. 工程特殊情况说明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7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计算为准。

3. 保修期：按附件七、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执行

本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如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持续降雨等）、停水、停电、环保因素、疫情、雾霾、政策影响及其他事件（如中高考、运动会、政府会议、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及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存在差异，因实际开工日期与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开工情况，调整各节点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合理调配用工及机械设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发包人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执行，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要相关赶工费用，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地完成施工任务。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图纸要求。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配合总包单位通过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评审，详见附件四技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 3677851.23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 153456.3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383,597.74元）；

(5) 其他费用：

（名称） / /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辅材费、机械费（包含大型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边角料及废品、损耗、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反季节施工措施费、场外租地及交通费、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进出场、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扰民及民扰、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临时水泵房、临时配电室、施工及办公临时硬化路面、临时围墙等）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专业工程承包人施工配合费、交叉施工配合费、基底清理、不可预见费（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处理费用）、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预留及预埋施工费（含预留部位后期收口收面费用）、检验试验费（包含工程范围内的施工材料检测、专项检测费）、检验试验配合费、调试费、保险费、竣工验收资料费用、工程与设备试运行费用、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含收集、倾倒、堆放、处理等）、竣工清场费、保密费、建筑垃圾自行清理费、成品保护费、噪声处理费、降尘处理费、排污费、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费用、保函办理费、政府相关部门配合费、BIM技术应用与管理配合费、风险费等各项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应得的一切费用；根据发包人要求，因本工程场地调整需要搬迁临建的，拆除临建及基础的费用亦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应额外计取。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所有费用也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再额外计取，由承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开发票要求：工程开具税点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静 粤 1232014201405728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补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双方认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北省保定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此条以下无正文)

孙宪丽(孙宪丽)

孙宪丽(孙宪丽)

孙宪丽(孙宪丽)

孙宪丽(孙宪丽)

子



发包人：(盖章)
湖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中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8U2118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创智路199号
深圳园创投中心1号楼11层

地址：

法定代表人：任两群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保定市高开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101353786482

银行账号：

孙宪丽(孙宪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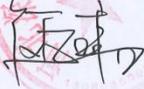
孙宪丽(孙宪丽)

孙宪丽(孙宪丽)

孙宪丽(孙宪丽)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通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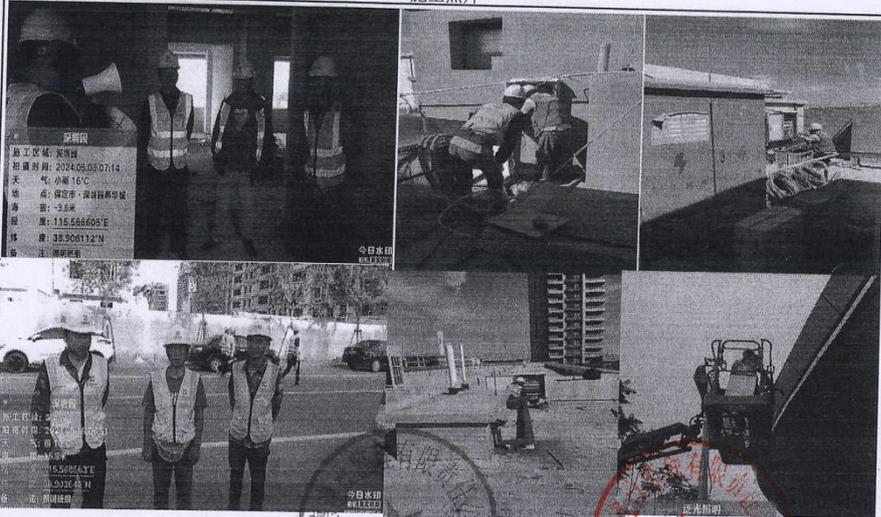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深圳国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日	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交验日期			
工程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于2024年11月15日竣工验收,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都符合合同约定,不存在遗留问题及处罚情况,按施工合同结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施工单位(章):  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div>		
验收资料	已提交		
验收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签字盖章栏	监理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代表:  	代表:  	

241

深圳园

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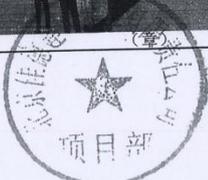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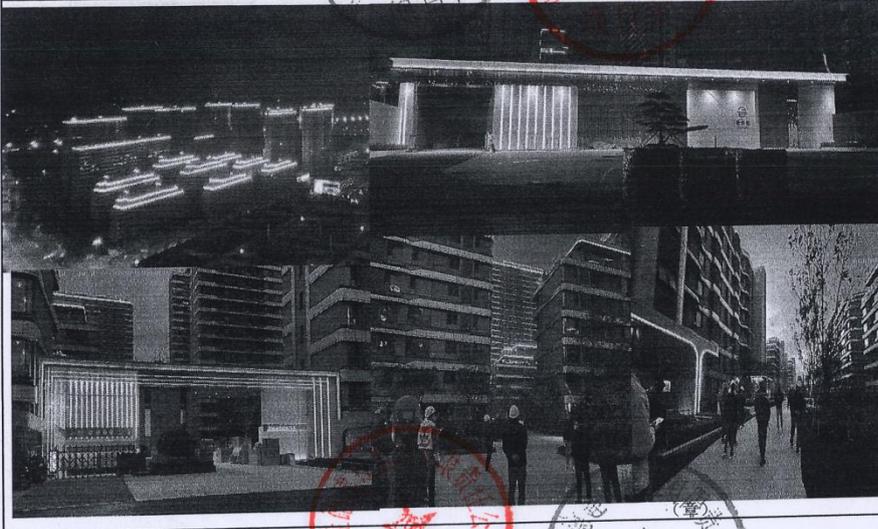
施工照片



深圳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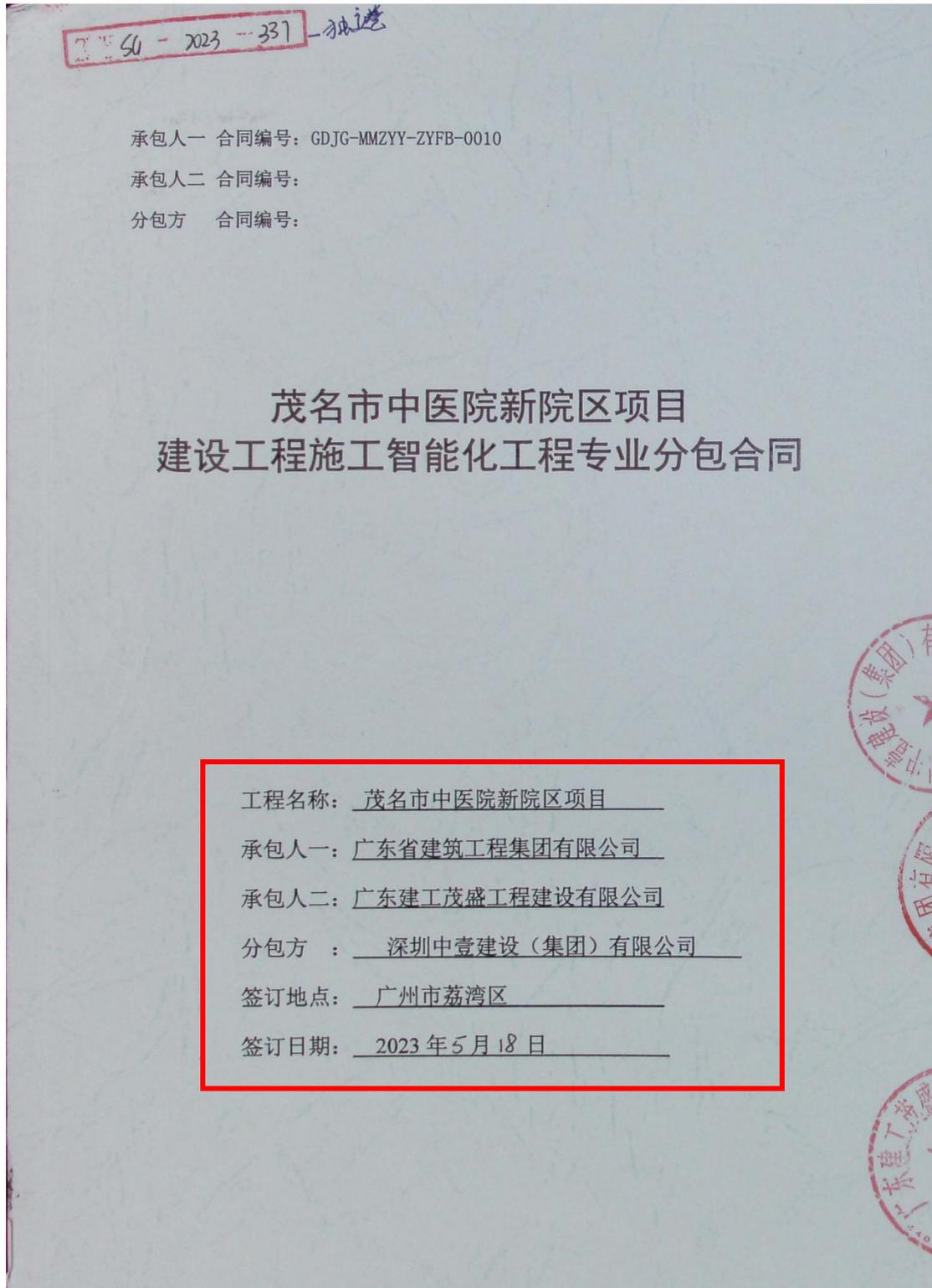
深圳园燕华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照片



4.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一：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广东建工茂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签订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总包合同”），双方就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站南片区光明小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项目所有智能化工程（具体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完成包含上述工作内容且不限于以上内容的场地清理，环境保护，工完场清，消防单位、住建局等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通过证明文件等工作。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各种材料损耗、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卸车、保管及转运费、技术处理费、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保修费、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税金、利润及虽未提及但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包干价不因市场物价、人工费、材料费的变动而调整。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2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天。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陆拾壹万肆仟玖佰叁拾叁元玖角整（¥ 43614933.90 元），不含税金额：肆仟零壹万叁仟柒佰元捌角叁分（¥ 40013700.83 元），税金：3601233.07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另外签订）；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
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
方使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
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
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
定承诺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
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
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得将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再次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可
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3 年 月 日在 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
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
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一式 9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一、承包
人二各执 3 份，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0368U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0368U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邮 政 编 码：510010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委托代理人：温汉明

传 真：

电子信箱：gdce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183

承包人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7177Q4Q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0MA57177Q4Q

地 址：茂名市茂南大道二路 25 号

大院 2 号第 2 层

邮 政 编 码：525000

法定代表人：付兵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石油支行

账 号：44050169040309555888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廖峰

传 真：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4)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承包人提供临时水电、洗车设施、降水设施、安全维护设施 。

2.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温汉明 ；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441827198210175654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62016 ；
联系电话： 13751818350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处理现场的一切事务 。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 。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 3 天内 。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 张绍 ；
职 称： 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 370225197112305938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372007200804634 ；
联系电话： 0755-82994241 ；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 B29 层、30 层 ；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项目经理代表分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提交给分包人项目经理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分包人。分包人项目经理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回复、同意、批准、决定，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函件等，均视为由分包人所做出 。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另行派驻同等（或以上）资历的项目经理 。

业绩二：孟津新区高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66-7072 -524 -35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孟津新区高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于2022年08月10日公开招标，已完成评审、中标结果公示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概况如下：

中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24998800.87元

工期：3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王利、粤1372007200805019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08月16日

ZY66-2022-524-35

孟津新区高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孟津新区高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7日



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孟津新区高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为孟津新区高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工程范围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外网系统、校内网系统、监控网系统、视频监控及道闸系统、标考视频监控系统及标考防作弊系统、IP广播及标考听力备份、合并教室及体育场音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一卡通系统、录播系统、教学仪器及其他多媒体教学及办公设备等内容。按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三、工程期限：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若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天气等原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

四、工程造价与价款结算

1、签约合同价款：24998800.87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捌角柒分（金额小写）¥24998800.87元

2、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结清。若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款支付，则应付未付的款项向承包人支付利息，采用等额本息按年支付的方式，最迟五年内结清，年利率 8%。最终工程造价以决算审（核）计结果为准。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和使用人开始进行工程实体移交工作，并及时完善各种手续。

3、合同价款的调整：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最终价款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等。
- 2、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及施工所需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 3、协调施工单位办理进出工地需要的证件、通行证等。
- 4、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及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5、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相关资料。
- 2、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保证其所提供

的材料全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乙方在使用上述设备材料前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材料的质检报告、合格证、复试报告等相关材料。因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消防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到文明施工，并对该项目的所有安全、质量、环保事故负全部责任。

5、工程的施工进度应与本工程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竣工验收计划相一致，若因工程不能按时交工，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并将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工程的整体质量要求。

2、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3、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4、工程交工验收后，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按国家规定）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无偿负责本项目的维修服务。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或更换。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由承包方负担。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在项目开工前，承包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全部工资（承包人自筹或发包人转入）需转入指定账户，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农民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 38%。承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承包人在每次完成支付农民工工资后，需将支付明细清单报发包人一份留存。

承包人承担一切因未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无条件接受业主发包人的任何经济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信访、法律纠纷及诉讼案件，造成的财产损失及所有相关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九、工程质量

- 1、本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 2、达不到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责任确定如下：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整修至达到合格标准。

十、材料供应

乙方选购，甲方认可。

十一、其他条款

- 1、乙方因非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不能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将工程交于第三方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孟津县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2022年8月17日

业绩三：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N5 标段



甲 方：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壹公司”）已中标“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N5 标段”，并签订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深圳中壹公司已与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业主”）达成一致，将本项目交由乙方具体实施，并承担相应义务。

2、乙方专业从事智慧化工园区业务的企业，在产品能力、服务水平、公司声誉等方面处于该行业领域的领先水平。

3、甲方愿将本项目中部分产品和服务项目（详见 2.2）交由乙方承担，并为此支付相应产品和服务价款。乙方原承接相关产品和服务项目并收取相应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智慧园区建设方面中标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交付项目，包含软件产品和硬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合同名称及内容要求

2.1 项目名称：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N5 标段

2.2 内容及要求：

（1）交付内容：根据甲乙双方合作的要求，乙方需按照具体建设内容深化设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N5 标段应急指挥大厅、二楼主辅会商室、一楼视频会议室、一楼大厅展示屏、视频会议系统、机房改造等系统建设工作，并完成系统使用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保证该项目能达到项目验收要求；乙方应服从业主根据各标段实际建设内容需求，优化方案及工序调整对本标段建设内容增减，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项目工期

3.1 开发周期：本合同项目于2022 年 8 月 18 日正式启动，于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付并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

3.2 免费维护时间/质保期：软硬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四条 项目付款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20332492.4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叁万贰仟肆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其中基本预备费为4294400元。费用汇总：详见附件1：《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一期）N5标段价格清单》，结算以实际建设内容为准，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结算。

4.2 结算方式：

电汇 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其他

4.3 结算周期

(1) 主材设备及软件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采购订单合同（提供合同原件）金额的50%，工程量超过乙方采购订单合同金额的50%后，超出部分按月计量的70%支付；

(2) 本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完成量的85%；

(3)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5%；

(4) 剩余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4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以业主方财务要求为准），因乙方未能开具发票导致的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收款的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4.6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若乙方相关账户变更信息已通知甲方，因甲方原因未将款项汇入乙方变更后账户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且不免除甲方应付但未付款义务，甲方仍应及时将款项汇入乙方变更后的账户。

4.7 甲方开票信息：具体以转账前提供信息为准。

4.8 审计：

(1) 本合同4.1款中单项价款高于业主方审计结论的，甲乙双方以业主方审计结论确定的单项价款进行结算；

(2) 如本合同4.1款中单项价款高于业主方审计结论，但4.1款总体项目价款小于或等于业主方审计结论的，甲乙双方仍以本合同约定金额进行结算。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或项目管理单位与乙方联络并对乙方的项目交付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并有权依合同约定,及时检验、测试交付物。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需求资料,乙方应当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送所需材料清单及说明,并给予甲方合理的准备时间。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要求的系统开发、文档编写、及与相关的部署联调。

(4)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交付成果、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系统、软件需求报告、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外部系统数据集成设计、测试报告。

(5) 甲方应在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乙方提供项目交付所必须的场地、网络、供电业务信息和数据等必须的软件部署基础,督促和协调相关单位。

(6)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第三方的版权,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保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及时向甲方说明交付进度及情况。

(2) 乙方应当制定《项目交付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按照《项目交付计划》的约定及时、正确的完成项目交付。

(3)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需要交付的内容。

(4)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拥有合法的权利,无权属纠纷及任何瑕疵,且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5) 在项目交付完毕之后,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期之内,由于甲方设计变更而导致系统的非主要框架的变更,若变更范围在本合同所规定的功能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甲方修改变更内容。若超出本合同范围,乙方有权对所需修改内容收取相应费用。

(6) 乙方有义务自行准备项目交付所需的硬件设备、开发数据且不得因此另行主张相应费用。

(7)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榆神工业区)智慧园区建设项目采用分标段建设软硬件系统,乙方有义务配合N1标段及其他标段建设内容的系统数据接入和调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相关要求。

(8) 乙方有义务配合本项目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9) 乙方在其开发的范围内有随时按要求为甲方(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及维护的义

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6.5 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技术规范书（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 3、图纸。

附件 4、修正后的标底预算清单（招标广联达电子文件的修正值）。

附件 5、投标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组成。

附件 6、资格预审和投标文件承诺书。

附件 7、项目总进度计划及标段施工计划。

甲方（盖章）：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
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四层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业绩四：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项目（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智能化工程）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2020-07-27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智能化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年月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智能化工程	招标编号	18142120200615031
中标价格	1475.1342 万元	工 期	3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张绍	建设地址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共幢		面积填报依据	
其中	幢号	面 积	幢号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打桩工程		弱电工程	
土建工程		幕墙工程	
安装工程		钢结构（网架）	
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工程	
消防工程			
室外附属工程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包括的内容填“有”，没有的内容填“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3）工程总承包项目参照使用。

7 YSG-2020-503 -22

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智能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智能化工程（招标编号：1814212020061503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项目，分别为一、二、三、四地块。

2.工程地点：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北侧，荷禹路以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范围的智能化工程，包括数字电视系统、可视对讲及门禁、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行通道系统、周界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一氧化碳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LED 大屏显示系统、机房系统、UPS 系统、综合管路、四号地块屋顶航空障碍灯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532352.86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乾元社区安置房（二期）项目一~四地块弱电施工图、设计联系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7 月 日（地块的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日（和室外景观工程同步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壹仟叁佰肆拾贰 0 元整（¥：14751342 元）；

其中：

(1) 一号地块：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2922816 元）；

(2) 二号地块：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整（¥：3797456 元）；

(3) 三号地块：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壹元整（¥：3617751 元）；

(4) 四号地块：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玖元整（¥：441331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 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十 份，承包人执 六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14388596K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峰东路2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号文化创意园309栋A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赵冰铎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71-86325000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大银行余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77430188000084386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乾元社区安置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1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工程的质量评价为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合同造价（元）	14751342元	竣工决算（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工程概况、验收范围： 乾元社区安置项目（二期）项目，分四个地块同期建设、同期竣工验收。总建筑面积为532352㎡（其中1#地块80394㎡、2#地块153047㎡、3#地块120922㎡、4#地块177988㎡），项目为一二类高层住宅建筑，沿街商铺、物业经营社区用房，地下夹层自行车库，地下一层车库和设备房。乾元社区安置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为包括：监控系统、可视对讲和门禁系统、周界安防报警系统、背景音乐系统、UPS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人行闸机系统、LED屏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防雷接地机房工程、综合布线（含电梯五方对接、水务水表集抄线管、通讯管路）等。智能化施工合同、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一、二、三、四号地块：	
未发现明显缺陷，验收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监理单位	

业绩五：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特勤消防站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2020-2020-702-43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特勤消防站装修及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9月1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特勤消防站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建设地点	位于滨江商务区 03-02-47 地块	
工程规模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8665 平方米，其中，特勤消防站 5305 平方米，体能训练设施用房 836 平方米，军人宿舍楼 2318 平方米，消防训练塔 206 平方米，另架空层 352 平方米，地下室 3040 平方米。	
中标工程内容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柒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整	7823751 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12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梁冰强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

ZYSG-2020-702-4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特勤消防站装修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特勤消防站装修及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选址在滨江商务区 03-02-47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温发改审(2020)6号。
4.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和建设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壹元整(¥782375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元伍角贰分(¥109690.5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2422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永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